

附件 1

2023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额表 (建筑业除外)

名额	市本级及县(市、区)
≤5 家	杭州市(含上城区、拱墅区、西湖区、滨江区)、温州市(含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)、湖州市(含吴兴区、南浔区)、嘉兴市(含南湖区、秀洲区)、绍兴市(越城区)、台州市(含椒江区、黄岩区、路桥区);
≤4 家	金华市(含婺城区、金东区)、衢州市(含柯城区、衢江区); 萧山区、余杭区、临平区、瑞安市、乐清市、海宁市、桐乡市、长兴县、柯桥区、上虞区、诸暨市、永康市、义乌市、温岭市、临海市;
≤3 家	舟山市(含定海区、普陀区)、丽水市(莲都区); 富阳区、临安区、钱塘区、德清县、安吉县、嘉善县、平湖市、海盐县、新昌县、武义县、江山市、龙游县、岱山县、玉环市、仙居县;
≤2 家	其他县(市、区)。